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7批47号信访举报问题办结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月3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7批来信47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举报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环市村种杉场人游英雄违法征用、使用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环市管区长场村，洋寮崇、古练自然村集体土地40多亩，破坏基本农田8亩。并虚构项目，骗取征地、用地手续，抢夺村民赖以生活生存的集体土地和基本农田，诱骗村民出卖田地35亩建设经营性墓园，严重破坏环境植被，其大面积开挖破坏造成当地农田和山体严重水土流失，裸露的山体泥沙已严重威胁到周边大片农田和果树的安全，也随时危及省道公路S233线的道路安全。诉求如下：一是要求省林业厅和林业公安机关对游英雄违法滥伐林木和使用林地的违法行为予以核查，依法追究游英雄的法律责任。二是省林业厅和省国土资源厅撤销游英雄实际控制的丰顺云福投资有限公司虚公益性公墓项目，所骗取征地、用地的手续；三是要求有管辖权的纪委监委对游英雄及其实际控制的丰顺云福投资有限公司虚构的公益性公墓项目，骗取征地、用地的官商勾结的问题进行彻查，追究腐败官员和保护伞的法律责任。四是要求政府责成游英雄和其实际控制

的丰顺云福投资有限公司恢复山地绿化和耕地原貌、赔偿村民的经济损失”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成立了由县委常委、留隍镇党委书记张晓山为包案领导，留隍镇为牵头部门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因有少部分村民反对在环市村建设留隍镇生态公益墓园，至今已停工约一年。

1.反映“关于虚构项目，骗取征地、用地手续，抢夺村民赖以生活生存的集体土地和基本农田，诱骗村民出卖田地 35 亩建设经营性墓园”的问题。经调查，建设留隍镇生态公益墓园，是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决策部署、解决我镇居民遗体火化后骨灰处理问题、减少骨灰重葬现象与其引起的群众纠纷，优化我镇旅游发展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72 号）精神、2018 年 9 月 11 日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45 号）精神以及 2019 年 3 月 5 日县民政局《关于同意兴建留隍镇生态公益墓园的批复》（丰民字〔2019〕7 号）文件精神，已批准我镇在留隍镇环市村大岭崇兴建留隍镇生态公益墓园。目前项目已获得省林业厅批准同意林地使用权，取得住建、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具备建设条件。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留隍镇党委、政府及人大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将留隍镇生态公墓委托丰顺县云福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国土法》、《林业法》、《物价法》、《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

2. 反映的“投诉违法征用、使用留隍镇环市村长塱、洋寮崇、古练自然村集体土地 40 多亩、破坏基本农田 8 亩”的问题。经调查，大岭崇地块于 2018 年由权利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8351 号），权利人为丰顺县留隍镇环市村村民委员会，坐落丰顺县留隍镇环市村大岭崇地块，权利性质为批准拨用，用途殡葬用地（095），面积 32754.89 m²（49.132335 亩）。2019 年 1 月 30 日，环市村召开 2018 年度年终村民小组长、代表扩大会议，其中第 14 条通过了环市村大岭崇烈士纪念园项目工程、申报公益性生态墓园（殡葬用地）项目工程建设，村委托丰顺县云福投资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工程建设。2019 年 1 月 31 日，留隍镇环市村村民委员会与丰顺县云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书，委托丰顺县云福投资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建设，自开自营，所有事务由该公司自行负责办理。丰顺县云福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为游英雄，根据委托内容，丰顺县云福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对权利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大岭崇地块进行土地筹建。

3. 反映“投诉违法砍伐集体和村民承包生态林和果树上千棵，破坏森林绿化”的问题。经调查，砍伐的果树位于大完山及响天罗山。林业“三定”以后，大完山就由游常青在经营管理，游常青在大完山种植有橄榄及其它青果、树木等至今已有 30 多年，现由其子孙在经营管理。因此，该地的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应归游常青子孙（游英雄、游章良、游卓越、游晓群等人）所有。2015 年初，游英雄与其兄弟协商后一致同意：由游英雄、游章良、游卓越、游晓群共有申请该宗地办理林权证，并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林权证。后经镇人民政府申请立项，计划在环市村洋寮

崇村民小组林地建设公益性生态公墓，涉及申请使用林地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林业局发放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林地许准[2015]680 号），于 2020 年 4 月取得丰顺县林业局发放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丰林地许准（2020）4 号），生态公墓工程动工前，取得丰顺县林业局发放的《广东省采伐林木告知书》（丰林采告字（2020）第 40 号），属于林木。响天罗山地秉承原本是谁经营管理的，则由谁继续经营管理原则。据原丰顺县公安局森林分局调查反馈，涉及砍伐生态林和果树的地点在游英雄申请砍伐审批范围内。

4. 反映“严重破坏环境植被，其大面积开挖破坏造成当地农田和山体严重水土流失，裸露的山体泥沙已严重威胁到周边大片农田和果树的安全，也随时危及省道公路 S233 线的道路安全”的问题。9 月 3 日下午，留隍镇及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公墓实地查看，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也到现场进行了查看，该公墓建设处于停止施工状态（已停工近一年）。公墓主体区域山体大部分被绿色植被覆盖，无大面积裸露山体泥沙导致严重危及道路安全的情况；已动工的项目有一条从山脚公路到墓园主体工程施工点长约 1 公里、宽约 3 米的道路（泥路），县交通局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对丰顺县云福投资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造成公路边沟、路肩一定损坏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已执行。现场开挖的道路，有扬尘和山体滑坡的隐患。

二、调处情况

针对扬尘和山体滑坡的隐患，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要求丰顺县云福投资有限公司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手段防止出现山体滑坡的现象，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将该情况函告留隍镇政府。

留隍镇政府也要求丰顺县云福投资有限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和山体滑坡的隐患发生。

截止9月26日，通过工作人员不定期进行巡查，未发现水土流失和泥沙影响道路的现象出现，同时该公司已完善手续，具备建设条件，在今后建设过程中留隍镇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也将督促丰顺县云福投资有限公司做好建设期间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鉴于上诉情况，我县认定该案件已达到办结条件，申请对该案件进行办结。

三、下一步工作

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避免出现环境破坏，水土流失、乱砍滥伐等问题，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